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5 万元港币,持股比例为 45%

2015年12月16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 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与国内四家出境游旅行社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 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4.500 万元港币, 在香港设立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投资公司"),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47)。

日前合作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的注册证明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海外投资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港币

各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数额 (港币万元)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1,350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5%	67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5%	562.5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5%	562.5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	675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	675
总计	100%	4, 500

- 3、经营范围: 商场、酒店、餐厅、景区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的管理、咨询。
-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海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港币,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3,500 万元港币,二期出资 1,000 万元港币。
 - 2、各投资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和信息支持海外投资公司业务发展。
- 3、若本协议任何签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拒绝履行或致使自己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都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后尽力作出补救(若可以补救)。违约行为发生后,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继续履行或申请禁止令。违约方需因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作出补救或被要求继续履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签署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外投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在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投资和管理海外旅游零售商店等旅游产业链上游资源,拓展海外旅游零售市场。公司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整合旅游产业链"游"和"购"两个环节,将出境游带来的外部经济效应内部化,实现合作共赢。

四、备查文件

- 1、《投资协议》
- 2、海外投资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